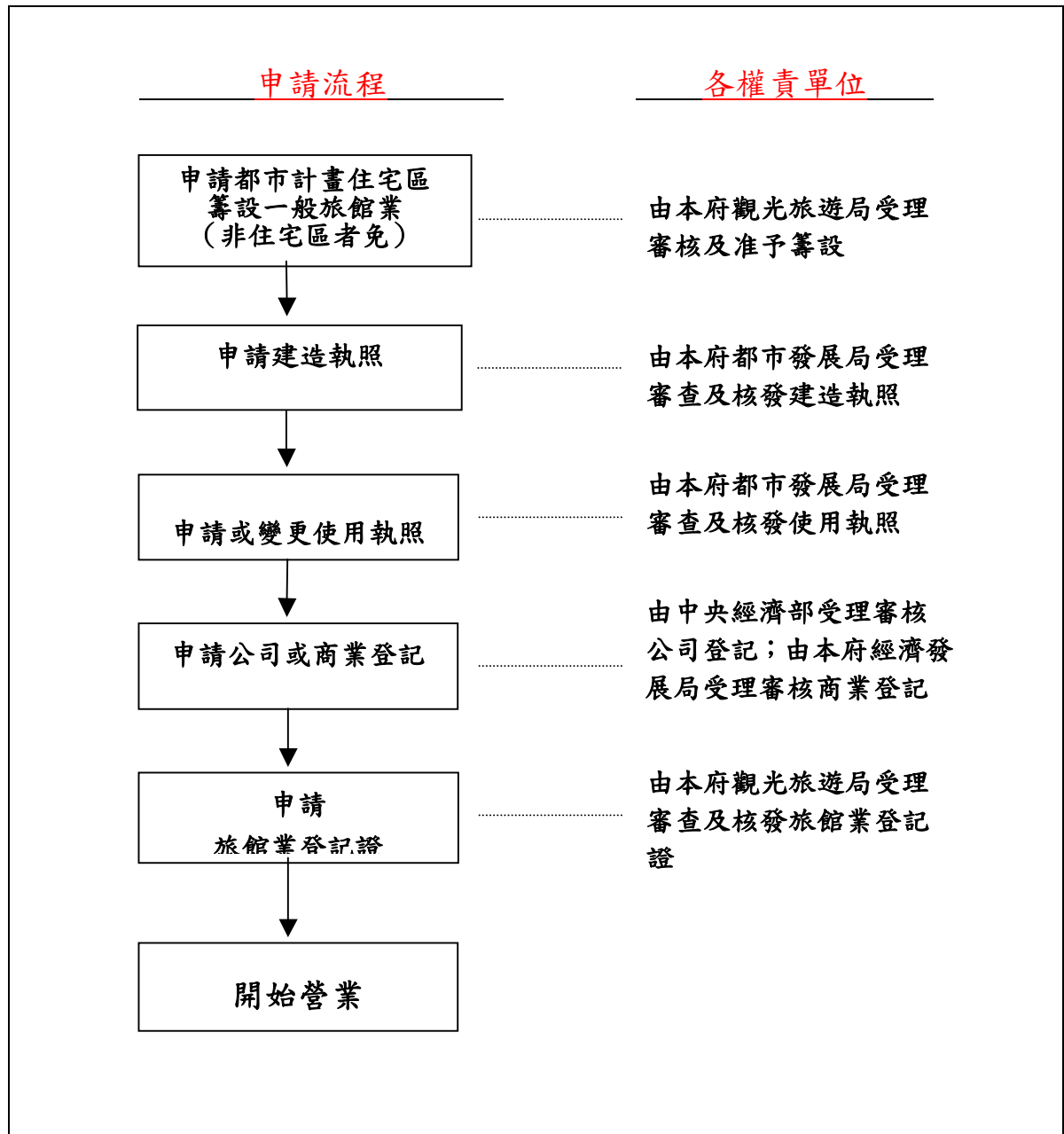


四、臺中市一般旅館業申請設立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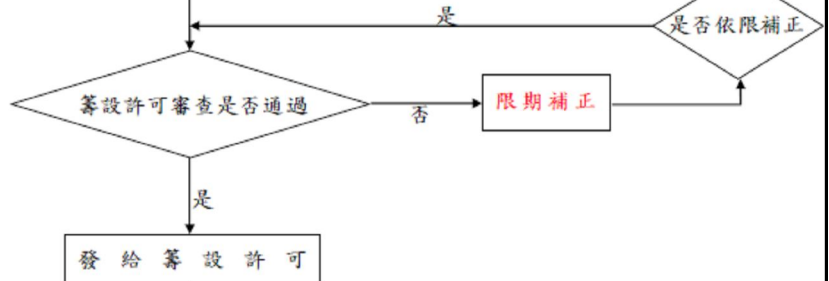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申請籌設旅館作業流程

住宅區籌設旅館許可審查階段

旅館籌設階段

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章申請審查階段

申請業者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例如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者須先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承租土地）、**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物非自有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設計圖說（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等書件，向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出申請



1. 新建造建築物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2. 既有建築物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使用執照
- 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憑以核發相關執照
- 其他法規應辦評估審查送審並取得核可證明（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廢污水處理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
1. 事業名稱屬公司者，向經濟部申請公司登記
 2. 事業名稱屬行號者，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商業登記

業者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及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責任保險契約影本、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等，向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提出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